



主辦機構

第十五屆全國運動會和  
全國第十二屆殘疾人運動會暨第九屆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  
香港特別行政區代表團籌備委員會 支持

## 追夢大灣區 出彩人生路

Dream for the Games in GBA

全國第十二屆殘疾人運動會大眾項目

輪椅舞蹈項目香港特別行政區運動員代表甄選賽

### 章程

#### 簡介

全國第十二屆殘疾人運動會（殘運會）包含國際殘疾人奧林匹克委員會的運動項目，是全國性大型綜合運動會，由中國殘疾人聯合會及國家體育總局合辦，一般每四年舉辦一次。

#### 目的

為選拔運動員參加殘運會，第十五屆全國運動會及全國第十二屆殘疾人運動會暨第九屆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香港特別行政區代表團籌備委員會（籌委會）支持中國香港輪椅體育舞蹈運動協會公開甄選符合參賽資格的運動員，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參加殘運會輪椅舞蹈項目。

全國殘特奧會輪椅舞蹈比賽資料	
日期	2025年9月3日至8日
地點	馬鞍山體育館
地址	香港新界沙田馬鞍山鞍駿街14號

#### 一. 甄選賽日期及時間

2025年6月7日（星期六），中午12時正

#### 二. 比賽地點

馬鞍山體育館

### 三. 主辦機構

中國香港輪椅體育舞蹈運動協會

### 四. 競賽舞種

- 1) 標準舞：華爾滋、探戈、維也納華爾滋、狐步、快步。
- 2) 拉丁舞：森巴、恰恰、倫巴、鬥牛、牛仔。
- 3) 表演舞（集體舞蹈）。

### 五. 競賽項目及甄選名額

單項項目	
混合拉丁舞三項	S, C, R
混合拉丁舞五項	S, C, R, P, J
混合標準舞三項	W, T, SF
混合標準舞五項	W, T, Vw, SF, Q
雙輪椅拉丁舞三項	S, C, R
雙輪椅拉丁舞五項	S, C, R, P, J
雙輪椅標準舞三項	W, T, SF
雙輪椅標準舞五項	W, T, Vw, SF, Q
表演舞（集體舞蹈）	自由混合

- 1) 運動員只能代表一個參賽單位參賽。
- 2) 運動員可同時兼項其他輪椅舞蹈單項項目，正選名額將由評審團根據運動員甄選賽的成績決定。
- 3) 請各參賽單位嚴格遵守每支隊伍的總人數不得多於 16 人。每個單項項目（混合舞及雙輪椅舞項目）每支隊伍限報 3 對運動員，連同表演舞項目的名額同樣不得多於 16 人。
- 4) 由於殘特奧會大眾項目輪椅舞蹈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承辦，故香港區代表可增報一支隊伍。
- 5) 如有正選運動員退賽，將按後補名單排名次序遞補。

### 六. 參賽資格

- 1) 必須為香港特區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或永久性居民，並持有有效證明文件（包括：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香港出生證明書、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等）。
- 2) 如輪椅使用者須持有效《殘疾人士登記證》，殘疾證的類別須為肢體殘疾。
- 3) 參賽運動員須為 18 歲或以上人士（2007 年 12 月或之前出生）。
- 4) 參賽運動員須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未參加過全國性、國際性殘奧會項目賽事，並不得於本屆兼報殘奧會項目和其他大眾項目。
- 5) 運動員對參加的大眾項目有一定認識。
- 6) 參賽運動員須簽署《參加者聲明》。

### 七. 參賽辦法

參賽者可以個人名義報名，或由各機構團體組隊參與甄選，鼓勵各階層市民參與。

## 八. 競賽資訊

### 1) 競賽規則：

參照國際輪椅舞蹈協會制定的《國際輪椅舞蹈規則條例 ( 2017-2020 ) 》。

### 2) 競賽形式：

i. 混合舞及雙輪椅舞項目均以兩人為單位，必須由一男一女組成。

ii. 混合舞項目必須由一健全運動員及一肢體殘疾運動員組成。

表演舞為集體項目，參賽人數每隊最多 16 人，健全運動員人數比例須少於或等於肢體殘疾運動員人數。

### 3) 競賽規定：

i. 運動員進行資格審查時須帶備殘疾人士登記證、香港身份證正本等有效證件及提交健康聲明，證明其身體健康狀況適合參加所報項目的比賽。

ii. 參賽運動員無須進行賽前醫學分級，按照殘疾證標註的殘疾類別報名參賽，如標註為多重殘疾以主要殘疾類別為準。

iii. 如單項項目不足 3 對運動員，參與隊伍仍須出賽相關項目，甄選將根據運動員表現決定能否成為該項目的代表運動員。

iv. 表演舞比賽的動作編排主要採用標準舞（華爾滋、探戈、維也納華爾滋、狐步、快步）並結合拉丁舞（森巴、恰恰、倫巴、鬥牛、牛仔）的表現形式。

v. 輪椅舞者不能含有身體離開輪椅的動作編排。

vi. 單項舞步中不能含有離開地面的動作編排。集體舞項目除外。

vii. 所有項目均不能使用道具。

viii. 競賽項目音樂時長及速度參照國際輪椅舞蹈協會制定的《國際輪椅舞蹈規則條例 ( 2017-2020 ) 》。

ix. 表演舞項目由音樂/聲音演出或動作開始至音樂/聲音演出或舞蹈動作結束計算，時限 5 分鐘。

## 九. 甄選辦法

1) 將根據各單項參賽人數進行組別賽事，如組別人數為 8 對運動員或以上，每種舞蹈間將進行小組賽。

2) 準決賽如達 9 對運動員或以上將取錄前 8 對進入決賽，8 對運動員或以下將減一進入決賽。表演舞將取錄前 8 隊進入決賽，不足 8 隊減一進入決賽。

3) 甄選主要以技巧、編舞演繹及難度三大方面評分。

4) 如比賽項目出現同分情況，將根據隊伍技術評分細項並由評審團作最終決定。

## 十. 技術官員

1) 技術代表、裁審長由主辦機構委派。

2) 評審團將由七名評審及一名評審主席組成。

3) 評審團須具有世界展能運動總會的輪椅舞蹈評審資格或體育舞蹈運動專業評審資格。

## 十一. 費用

費用全免。

## 十二. 報名方式

填妥報名表格並電郵至 [krystieli.chkpdsa@gmail.com](mailto:krystieli.chkpdsa@gmail.com) 遞交報名表格。

### 十三. 報名名額

- 1) 200 人 (健全運動員須聯同輪椅運動員組隊報名)
- 2) 如報名人數超出名額上限，名額將根據各單項報名人數，並以網上抽籤形式抽出對應項目之參賽者。
- 3) 中籤名單將於 2025 年 5 月 30 日在主辦機構網頁 (<https://chkpdsa.com.hk/>) 公布。

### 十四. 報名日期

2025 年 4 月 29 日開始接受報名。

### 十五. 截止報名日期及時間

至 2025 年 5 月 23 日 23 時 59 分為止，逾期申請將不獲處理。

### 十六. 甄選結果

初步的甄選結果將於甄選賽後三個工作天內於主辦機構網頁 (<https://chkpdsa.com.hk/>) 公布。

### 十七. 聯絡方式

電話 : +(852)9669 0903

電郵 : [krystieli.chkpdsa@gmail.com](mailto:krystieli.chkpdsa@gmail.com)

### 十八. 惡劣天氣安排

如賽事當日上午 10 時正天文台發出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或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預警，甄選賽將會取消並另行安排補賽。

### 十九. 規條及罰則

代表隊運動員將受以下條款約束：

- 1) 獲選及接受成為代表隊運動員後，運動員須依照主辦機構安排參與賽前訓練。
- 2) 代表隊教練由主辦機構委派，教練有權安排運動員參與不同的訓練課程。
- 3) 如運動員訓練出席率未達 80%，代表隊教練有權保留其參賽資格。
- 4) 如運動員退出代表隊必須於比賽前 2 個月通知。

### 二十. 上訴機制

資格：

上訴人必須為符合甄選準則之運動員、家長或其監護人。

程序：-

- 1) 上訴人只可對相關的甄選賽成績提呈上訴。
- 2) 上訴人必須在甄選賽成績公布後三天內遞交書面上訴書，連同上訴費用港幣 800 元正的銀行付款紀錄電郵至 [krystieli.chkpdsa@gmail.com](mailto:krystieli.chkpdsa@gmail.com)，有關個案將由上訴委員會處理，並在十個工作天內予以書面回覆。
- 3) 如上訴人不服上訴結果，可於收到上訴結果後三天內提交具有理據的書面申請及覆核費用港幣 1200 元正至中國香港輪椅體育舞蹈運動協會以申請最後覆核。
- 4) 主辦機構在接獲最後覆核申請後將成立覆核委員會，委員會在進行調查時可按需要召見受影響人士。最終裁決結果將於委員會完成調查後十個工作天內以書面回覆上訴人最終上訴結果及理據。

- 5) 上訴及覆核委員會由香港代表隊事務委員會委員、主辦機構教練委員會委員及執行委員會委員或個別人士組成，最少三人並以七人為上限，處理所有上訴覆核事宜。
- 6) 如上訴成功，上訴費用可全數發還。
- 7) 主辦機構不能確保上訴成功的運動員能如期出席參賽。

## 二十一. 注意事項

- 1) 有關比賽的資料將在主辦機構網頁 (<https://chkpdsa.com.hk/>) 公布，包括抽籤結果、比賽賽程、運動員須知、比賽成績等。請參加者自行查閱。
- 2) 參加者須遵守主辦機構及場地內的各項規則。
- 3) 參加者提供的資料，只用於主辦機構及相關機構在此項活動的報名及參賽事宜上。
- 4) 主辦機構將會在賽事期間進行拍攝/錄影，並有權在主辦機構及相關機構的網頁、刊物和其他宣傳管道展示/刊載活動照片或片段，以作活動宣傳或記錄，或在其他媒體發放。

## 備註：

- 1) 本甄選賽不設任何形式的獎勵。
- 2) 入選運動員須簽署《參加者聲明》，如在簽署聲明後選擇退賽，主辦機構將記錄該情況。
- 3) 殘疾運動員在入選代表隊後，於比賽前須經醫療機構體檢並提供認可的相關醫學診斷報告。
- 4) 主辦機構將根據籌委會訂定的甄選準則選出符合資格的運動員。
- 5) 如有運動員退出，按排名次序補選，退出運動員不會於其他名額入選。
- 6) 如甄選活動報名結束後，報名參加人數未超過比賽規程訂定的人數上限，主辦機構可按實際情況決定是否需要舉辦甄選活動，並可根據甄選準則提名運動員參賽。
- 7) 筹委會保留最終甄選參賽運動員的決定權。

《主辦機構保留權利隨時修改本章程而無需另行通知》